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022

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022

项目名称：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工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西宝路12号

联系方式：18109172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方式：182928429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工

电话：18292842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西宝路12号 联系人：冯主任 联系方式：181091725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人：樊工 联系方式：18292842917
3	采购项目名称	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102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壹佰捌拾万元整）**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期	12个月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

		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3	考察现场、标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前答疑会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成交单位**在结果公示结束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二份（U盘）。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磋商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截止	时　　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

	时间及方式	易中心线上递交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5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费、检测费(包含二次或多次的检测）、成果编制费、报告费、税费、保险、招投标费用、利润、在开展各阶段工作中产生的专家费、以及与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26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	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 ，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

		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注：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8	开标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1.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其他内容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15%计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支付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2、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部门： 同级财政部门及宝鸡市文物局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更正公告以及答疑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在指定网站进行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

详见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对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格式

4-2. 资质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4. 响应方案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5-1-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1-2、磋商报价表。

5-1-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服务质量有保证等。

5-1-4、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编制的实施方案。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 “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

6-3、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6-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6-6、磋商报价：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6-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9、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6-10、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磋商担保：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磋商有效期

8-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纸质文件（存档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加密

1-1、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 /www.sxggzy 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2-7、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存档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六、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及廉政责任承诺书。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4-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4-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5、磋商小组的职能：

5-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类似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5-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5-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6、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 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磋商程序

1、磋商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8）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中的 《 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9、比较与评价

9-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9-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9-1-6 提交的纸质版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0、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0-1-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10-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11、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定标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4、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 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十二、磋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四、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号令）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者优先。

2、评审工作程序：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4、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

		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5、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⑥、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在线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陆系统在线进行最后报价，在线签章提交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总体服务方案（15分）	总体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①对本项目工作目标与任务的理解； ②技术方案； ③工作流程安排；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⑤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3分，①～⑤项合计得15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3	质量控制措施（4分）	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内容：①明确的质量目标及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问题追溯与整改机制。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②项合计得4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4	安全管理（6 分）	安全管理： 评审内容：①现场防护措施；②安全教育培训计划；③日常安全检查机制。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①～③项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处置方案（6 分）	应急处置方案： 评审内容：①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响应流程；②作业过程中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0 分，①～②项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0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6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9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评审内容：①保密管理制度及保密培训；②成果资料管控；③档案管理及资料管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3.0分，①～③项合计得9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0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20分）	1、供应商具有足够且配备合理的技术人员，人员配置合理。（项目组包含领队、技术人员、资料员、财务人员等服务人员，每提供1个岗位人员得1分，满分5分。（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2.除项目负责人外，现场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20人得10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本项共计最高20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8	拟对本项目设备投入（6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考古服务所配备的专业设备，提供与考古有关的设备工具等，每提供1个种类得1分，最多得6分。
9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4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包含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的质量目标、保障措施、项目人员进场计划）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业绩（10分）	提供近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为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

1.发掘面积不少于《国道310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公路工程陈仓区磻溪镇杨家店遗址段(K62＋070～K62＋403)补充勘探报告》中的勘探发现的遗址面积；

2.采用探方法进行发掘；

3.按地层学原则，由晚及早逐层揭露，做好地层划分与遗迹单位编号；

4.重要遗迹现象采取部分揭露方法；

5.对出土重要文物进行现场加固、清理和保护；

6.配备必要的文物保护设备和技术人员；

7.建立文物临时库房，实行专人管理。

（二）资料整理与报告编制

1.文字记录，考古发掘过程中需填写发掘总记录、发掘日记、探方记录、遗迹记录、采样记录等；

2.绘制发掘平面图；

3.绘制探方平、剖面图，遗迹平、剖面图；

4.发掘全过程数码照片、航拍影像、重要遗迹摄像；

5.对出土器物、陶片、标本等分类采集、编号、登记；

6.编制《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包括工作概况、发掘成果、结论与建议等。

（三）资料移交

1.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

2.移交清单需经双方签字。

3.发掘期间如遇雨天或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二、服务要求

（一）执行依据与技术规范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发掘工作，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地方文物保护条例等。考古发掘工作应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规范开展地层划分、遗迹清理、遗物提取及现场保护等田野发掘作业。

（二）人员配置要求

考古发掘队伍必须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配备以下人员：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领队）、考古专业技术人员、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测绘摄影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库管员），以及足够的发掘、文物保护修复等的技师和技工。

（三）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自备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技术协作委托服务所需的器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装备与探掘装备：包括考古专用工具和通用工具、探铲、手铲、刮铲、水平尺、探方界桩、警示标志标牌等。

2. 测绘装备：至少配备1台RTK测量设备，发掘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RTK或全站仪进行测量并精确标注地理坐标点。

3. 影像装备：至少配备1台数码照相机、一台无人机。

4. 安全保卫设备：强光手电筒、文件柜、应急灯、灭火器等。

5. 考古专用服装：包括帽子、安全头盔等，人员工作时应佩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四）安全管理要求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并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及权利义务。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五）资料记录与保密要求

全面完成发掘全周期的文字、图纸、影像、测绘、航拍等记录工作，确保资料真实可溯。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须按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文物保护要求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编制，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田野工作资料以便完成验收。

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截留和倒卖出土的各类文物标本，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考古工地情况及考古资料，所有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六）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国家有关强制性和推荐性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所涉及内容完成后，由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考古发掘项目验收意见书》，根据验收意见整改。采购

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_月____ 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现就__（项目名称）提供相应的服务，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期：_____ 。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总金额是指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人工费、企业管理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利润、各项服务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的价格总和。

2、报价明细（可附明细表）

第四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1、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形成验收小组，成交人要确保成果符合要求、及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严格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_%。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___ 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分包、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沧州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函；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主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资质要求

4、项目负责人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

11、控股关系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三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承诺书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响应方案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2.服务方案

3.类似业绩

附件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附件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之日止的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第一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9、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10、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	
备注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 “ 围标、 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响应方案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信用代码号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服务方案

一、磋商方案依据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二、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3.类似业绩